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王姿婷

電 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郵件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9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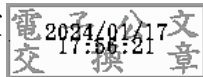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09055A00\_ATTCH3. pdf、0009055A00\_ATTCH4. PDF、  
0009055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  
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5251號書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